

股票代码：600123 股票简称：兰花科创 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35

债券代码：163086 债券简称：19 兰创 01

债券代码：163198 债券简称：20 兰创 01

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山西兰花气体有限公司

建设巴公园区气化升级改造项目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项目主体：**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兰花气体有限公司
- **项目名称：**巴公园区气化升级改造项目
- **投资总额：**预计总投资 446,841 万元，其中建设投资 428,234 万元、建设期利息 17,516 万元、铺底流动资金 1,090 万元。

● **审批程序：**本项目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根据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山西兰花气体有限公司建设巴公园区气化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》，按照园区化、集约化、规模化发展思路，为推动公司煤化工产业高质量转型发展，公司拟以子公司山西兰花气体有限公司为主体，实施巴公园区气化升级改造项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背景

目前，公司巴公园区所属煤化工企业均采用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工艺，工艺技术落后、能耗较高、市场竞争力弱，特别是近年来国家对环保要求不断提高，公司所属煤化工企业每年秋冬季均实行轮流限产、停产等管控措施，无法满负荷生产，加快对公司现有煤气化工艺进行升级改造势在必行。

经前期充分调研论证，公司拟按照“盘活存量、优化增量”的总体思路，以本地下组煤为原料，在对公司所属兰花煤化工公司现有两台 GSP 干粉煤加压气化炉进行改造的基础上，建设超低排放锅炉岛，为公司巴公园区所属煤化工企业集中供应氢气、合成气、蒸汽等工业气体，有效推动煤化工产业新旧动能转换，提升煤化工产业市场竞争力。

二、项目主体

企业名称：山西兰花气体有限公司（2020年7月16日由“山西蓝天新能化工有限公司”更名为“山西兰花气体有限公司”）

成立日期：2019年4月28日

注册资本：5亿元，为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；

法定代表人：王西栋

三、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建设内容

本项目以公司所属煤矿生产的15#高硫下组煤为原料，采用2台日投煤2,000吨的GSP干煤粉加压气化炉，配套建设等温变换、低温甲醇洗、湿法制酸、液氮洗、3台430t/h循环流化床锅炉及公辅设施。

（二）工艺技术装置及技术路线

本项目采用目前先进成熟可靠的合成气制备工艺技术，利用公司开采的高硫下组煤做气化原料，煤气化有效气（CO+H₂）预计产量为

244,000Nm³/h, 气化采用 2 台 GSP 气化炉; 空分设置 2 个系列为气化装置提供氧气; 变换采用 1 系列控温变换, 2 个一变炉; 低温甲醇洗设置单系列, 2 塔吸收, 共用再生系统; 气体精制采用 2 个系列, 冷冻采用 1 个系列, 硫回收装置采用 1 个系列。本项目所生产工业气体及硫酸均送园区内公司所属下游企业使用。按现有煤价核算, 与同类企业合成气运行成本相比, 下游产品市场竞争力明显。

四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

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446,841 万元, 其中建设投资 428,234 万元、建设期利息 17,516 万元、铺底流动资金 1,090 万元。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134,052 万元(占总投资 30%)、申请商业银行长期贷款 312,789 万元(占总投资 70%)。项目建设拟采用 EPC 工程总承包的模式, 空分装置拟引入第三方建设投资, 采用 BOO (建设-拥有-经营) 的建设模式。

五、预期经济效益

项目建设期 2 年, 建成投产后年产精制气 254,015 万标方、9.4MPa 蒸汽 564.8 万吨、副产 98%硫酸 19 万吨。预计年均实现收入 219,286 万元, 年均利润总额 31,122 万元。项目总投资收益率 6.9%, 资本金净利润率 17.4%。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: 所得税前 11.4%、所得税后 9.1%; 项目全投资回收期: 所得税前 8.6 年、所得税后 9.6 年(含 2 年建设期)。

六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分析

本项目的实施, 能够有效解决公司巴园区煤化工企业面临的环保制约因素多、工艺技术落后、能耗高、市场竞争力弱等不利因素, 有利于推动公司煤化工产业的园区化、规模化、集约化发展。项目建成后, 原料用煤由 3#无烟块煤改为 15#高硫煤, 能够有效降低公司煤化工产品成本, 提升综合市场竞争力。从长远来看, 随着公司所属煤

矿的持续开采，本项目的实施也能为公司下组煤的开采提供出路，实现公司煤炭与煤化工产业的优势互补和良性发展。

本项目的建设主体山西兰花气体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项目建设资金除公司自有资本金外，其他部分需通过银行贷款、BOO建设模式等方式筹集，由于项目所需资金较大，资金筹措可能受到国家金融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，影响项目建设。公司将积极拓宽融资渠道，通过多种方式筹集资金，推动项目建设资金的落实，保障项目建设按期推进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- 2、巴公园区气化升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

特此公告

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10月30日